

借用新北市公園、廣場、綠地、兒童遊樂場使用後勘查表

申請單位 名稱	
勘 查 日 期	年 月 日
活 動 名 稱	
活 動 場 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林口社區棒球場
勘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場地已整理完成且無設施及植栽之破壞情形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場地有左列缺失待改善：
改 善 期 限	請申請單位於 年 月 日前完成右列缺失改善。
<p>經管理單位及申請單位雙方勘查使用場地後，同意退還申請單位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伍萬元整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林口區公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管理單位會勘人員(林口區公所經建課)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單位代表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